

穗（番）环管影〔2020〕

××号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广州唯亚家具有限公司 年产7700件各类家具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州唯亚家具有限公司（91440101MA5AX8998X）：

你单位报送的《广州唯亚家具有限公司年产7700件各类家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附送资料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广州唯亚家具有限公司年产7700件各类家具建设项目（以下简称“该项目”）位于广州市番禺区石 镇凌边路19号，申报内容为年产7700件各类木质家具，包括沙发、椅子、柜子、床、茶几各1540件。该项目占地面积1400平方米，总建筑面积7000平方米，主要建筑物有1栋五层厂房；主要设备有平刨机2台、单面压刨机1台、纵锯机1台、双面刨机1台、气动断料机1台、双轴铣床1台、单轴铣床1台、车床1台、立镗1台、冷压床2台、带锯3台、推台锯3台、手拉锯4台、齿接机1台、出榫机2台、单轴立镗2台、台钻1台、打孔机3台、吊镗1台、砂光机1台、喷胶用喷枪3把、手持式打磨机6台、喷枪8把、底油房（9.1m×6.3m×2.8m）1间、修色房（9.1m×6.9m×2.8m）1间、加油房（9.1m×6.6m×3.3m）1间、面油房（9.1m×6.3m×3.3m）1间、空压机1台等；员工50名，内部不安排食宿。

按照《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在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后，该项目产生的污染物及不良环境影响能够得到有效控制，从环境保护角度，在现选址处建设可行。经审查，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评价结论。该项目应当按照《报告表》所述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

二、该项目各类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如下：

（一）在未接驳前锋净水厂纳污管网前，水污染物排放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在接驳前锋净水厂纳污管网后，水污染物排放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生活污水排放量不超过540吨/年。

（二）总VOCs排放执行广东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表1 II时段排气筒排放限值及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新扩改建二级厂界标准值。其他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三）边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区限值，即：昼间≤65分贝，夜间≤55分贝。

三、该项目应当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项目排水系统采用雨污分流。油磨区水帘柜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喷枪清洗用水、处理喷漆废气产生的喷淋废水参考危险废物处置方式，委托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

处理。市政污水管网完善前，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配套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排放；市政污水管网完善后，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市政排污管网排入前锋净水厂集中处理。项目设置生活污水排放口1个。

（二）项目仅使用水性漆作为涂装原料，不得使用其他油性涂料。油磨区、调漆房、底油房、修色房、加油房、面油房、晾干房、粘合区均设置为独立密闭车间。开料、机加工、机砂粉尘配套“袋式除尘器”收集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打磨、油磨粉尘经水帘柜处理后无组织排放；喷漆废气（漆雾、有机废气）经密闭负压收集后配套水帘柜预处理后，与经密闭负压收集的调漆、晾干、粘合有机废气，一并经“1#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通过不低于15米高排气筒（FQ-01）排放；冷压、贴皮、组装、修补有机废气经密闭负压收集后配套“2#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通过不低于15米高排气筒（FQ-02）排放。项目设置废气排放口2个。

加强车间边界无组织排放废气的监控，确保车间边界无组织排放监控点的废气达到相应标准限值的要求，监测超标时应対无组织排放废气进行收集、净化处理。

（三）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设生产车间，对噪声源采取隔声、减振等措施，定期检修设备。

（四）废化学原料罐、喷淋废水、油磨水帘柜沉渣、漆渣、含漆废抹布和手套、喷枪清洗废液、废活性炭等属危险废物的须设置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的专用贮存场所存放并委托具备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机构处理。

四、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

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该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具体要求如下：

（一）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依法向社会公开。

（二）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六、该项目建设和运行过程中如涉及规划、土地利用、建设、水务、消防、安全等问题，应遵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到相应的行政主管部门办理有关手续。

七、如不服本行政许可决定，你单位可以在接到本行政许可决定之日起60日内向广州市人民政府（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小北路183号金和大厦2楼，电话：020-83555988）或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地址：广州市天河区龙口西路213号，电话：020-87533928）申请复议；或在六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诉讼。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期间内，不得停止本决定的履行。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0年×月×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广州市生态环境局番禺区分局执法监察大队、第四环境保护所，广州市中扬环保工程有限公司。